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静综处罚〔2024〕3-11号

当事人：朱华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

经营者：朱华娟；身份证号码：1202231989*****

联系电话：*****。

2024年2月1日，我局收到《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津0118刑初35号，判决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当事人认可法院判决未提出上诉，现已期满，该判决已生效。

经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当事人朱华娟在2022年9月份至10月份期间在明知其销售的减肥产品“台湾强奶”为“三无”产品的情况下多次对外销售。经鉴定，涉案产品中含有西布曲明成分。

当事人上述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津0118刑初35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六千元的事实情况及案件来源情况；2.《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

物质名单（第一批）》（食药监办保化〔2012〕33号）文件，证明西布曲明为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属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3.2024年2月20日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和2024年3月5日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证明当事人无法通过住所取得联系。

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市监静综罚告〔2024〕3-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六千元。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在缓刑期满（2025年1月19日）后，当事人朱华娟终身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